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 民國 114年9月05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09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54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哥伦布 自主探索 是阵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54 號

聲　請　人　葉孟豪

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書僅表明「聲請大法官釋憲」，並未明確記載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合程式。即令從寬認定聲請人係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696 號刑事判決（聲請書僅記載判決案號，並未指明為判決之法院）為本件聲請，惟聲請人就該判決本得上訴，且亦曾依法提起上訴復又撤回，是該判決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又聲請書中雖亦出現「高雄地院判決書案號 112 年執更峰字第 1302 號峰股」之記載，然查無此判決書。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55 號

聲　請　人　陳錫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51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742 號、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540 號刑事判決（以下分稱系爭判決一、二及三）、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第 130 條、第 14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45 條、第 148 條、第 159 條之 3 第 1 款、第 3 款、第 230 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12 條、第 13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及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台愛 114 非 963 字第 11499097961 號函（下稱系爭函），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關於就系爭判決一至三及系爭規定聲請部分，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判決駁回，聲請人不

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前段規定，駁回其上訴確定，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聲請人所據之確定終局裁判。惟系爭判決三作為最終判決，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完成送達，聲請人遲至 114 年 7 月 28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此部分之聲請不合法。

（二）系爭函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判決。

四、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5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應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617 號聲請案，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其所作成之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0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憲，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其係「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本庭爰從寬認定其係以人民身分，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本件聲請書中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即令從寬認定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然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61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聲明疑義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詐欺案聲明疑義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聲字第 47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刑法第 41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至第 486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並未授權檢察官得決定被告是否准易科罰金，就易科罰金部分亦無相對應之刑事訴訟法規定，由檢察官獨自決定被告是否准易科罰金、是否准易服勞役，應屬違憲；刑事判決中沒有法官判決是否准易科罰金、是否准易服勞役，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亦屬違憲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綜觀聲請書內容，尚難謂已具體記載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系爭規定違憲之情形及其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之理由，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6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應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595 號聲請案，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其所作成之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7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憲，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其係「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本庭爰從寬認定其係以人民身分，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本件聲請書中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即令從寬認定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然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63 號

聲　請　人　饒秀美

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49 號、第 681 號及第 792 號裁定，有滅證違憲疑義，提出憲法訴訟等語。核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惟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6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7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6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8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6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99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6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720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6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726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6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743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70 號

聲　請　人　陳寶興

訴訟代理人　張祐齊教授

曾威凱律師

王琇慧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交上字第 104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將車輛停放停車格並於車頂、車身設置布條抗議之行為，係為表達長久以來遭到司法漠視其權益保障及侵害其權益之事實，試圖以此激烈手段，喚起社會對此之關注與重視，即使其手段可能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違，仍應受憲法言論自由所保障，行政處罰應限縮退讓，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應受違憲之宣告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

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無非係主張其於車頂、車身懸掛旗幟及布條之行為，應受到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不應受罰云云，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難謂其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或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等情形，其聲請顯然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要件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7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723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101 條、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72 號

聲　請　人　劉永曾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38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曾依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並經立案，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3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還偽造裁定不受理，已違背憲法訴訟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90 條規定，系爭裁定應廢棄等語。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73 號

聲　請　人　鄂妙慈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認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小上字第 3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8 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已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完成送達，惟聲請人遲至 114 年 7 月 28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經依法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 6 個月之法定期限。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7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81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75 號

聲　請　人　張凱翔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與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7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憲法法庭 110 年度憲一字第 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見解歧異，聲請統一見解之判決。其聲請意旨略以：1、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 112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第 4 案研討結果之見解，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款、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2、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教育行政機關之法制人員得否擔任學校之訴訟代理人，與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所表示之見解有歧異等語。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

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二）查聲請人無非係主張行政機關之法制人員不得擔任學校之訴訟代理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見解違憲云云，核其所陳，僅屬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三、關於聲請統一見解之判決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裁定聲請統一見解部分，並非指摘不同審判系統法院（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就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至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判決聲請統一見解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判決就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何歧異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均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76 號

聲　請　人　金益鋒

訴訟代理人　顏宏斌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50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系爭規定不分不法內涵高低，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同為一致，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且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經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減刑後，可能導致販賣第三級毒品者，面臨與情節輕微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相近之刑罰，不符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侵害人身自由。

（二）聲請人雖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減刑要件，但有配合檢、警調查，並有效阻斷毒品擴散或仍有助於溯源追查等立功表現及於原審已坦承犯行、知錯悔悟之犯後態度，仍應列為酌減或減輕事由，以為適切判斷及裁量，惟系爭判決均無審酌上情，逕認無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剝奪聲請人應有之憲法保障，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四、本庭查：

（一）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75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聲請人無非係以系爭規定未考慮行為人犯罪情節輕重等情形，一律規定「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最低法定刑，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且系爭判決未考量聲請人犯後態度等情形而違憲云云，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7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05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7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11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8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70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8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718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85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03 號裁定違反憲法實質正義之要求，應予廢棄交由憲法法庭審理，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86 號

聲　請　人　黃月娥

黃月女

黃月英

黃書揚

黃雅芬

黃田霖

黃泰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增胤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大眾捷運系統事務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之被繼承人黃種藍（於中華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死亡）所有土地經臺北市政府以協議價購方式，作為捷運松山線中山站捷二土地開發用地（下稱系爭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及土地稅法第 39 條等規定，本應免徵土地增值稅，臺北市政府亦承諾系爭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惟雙方所簽訂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協議書」中有關計算土地開發後之權益分配約款，竟依 9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前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先行扣除原應納之土地增值稅金額，致生實質課稅之效果，聲請人遂對臺北市政府提起

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訴，然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374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維持第一審所為駁回聲請人之訴確定，疏未審酌系爭土地依法應適用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優惠；復未考量系爭規定係以迂迴之方式收取法定不必課徵之土地增值稅等各節，遽予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已侵害其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爰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憲法審查。

(二)另黃種藍曾向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請求對系爭土地原1樓建物部分加計分配權值，遭該局106年10月24日北市捷聯字第10632360600號函（下稱系爭函）拒絕。系爭函未比照其他參與同一基地聯合開發地主加計分配權值之例將臺北市政府所取得之獎勵樓地板面積提供給黃種藍優惠承購，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7條、第15條保障之平等權及財產權。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於該案所持之上述主張，已說明本件係採取聯合開發方式取得土地，與一般土地徵收得適用免徵土地增值稅優惠之情形不同；至於系爭規定並非對地主課徵土地增值稅，僅係在計算地主所應獲分配之權值時，扣除土地開發完成後採合建分坪方式移轉他人時，原本所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金額等語甚詳。本件聲請意旨，猶執上開同一陳詞，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至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

見解，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法律之適法職權行使而為指摘，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二)另關於系爭函部分，系爭函並非法規範，亦非屬法院裁判性質，且未經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引用為判決基礎，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

四、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8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80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80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88 號

聲　請　人　施老安　（兼如附表所示張本武等 22 人之被選定人）

上列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57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112 年度年抗字第 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將軍公教人員依法核定之退休所得重新計算審定，已違反程序優先實體原則、法規保留事項原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並牴觸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意旨，爰聲請憲法審查。

(二)另聲請人前曾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上開違憲情形為由，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先後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73、1943 號，113 年審裁字第 381、553、693 號及 114 年審裁字第 53、258、471、668 號等裁定（下合稱系爭裁定），分別以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對憲法法庭裁定不服等為由，予以不受理。惟系爭裁定未考量聲請人聲請並未逾期且已具體敘明理由，亦未審酌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及所適用之法規範有違憲疑義，顯有所不當。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前曾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經系爭裁定予以不受理。核本件聲請意旨仍照錄該前案所述之違憲理由聲請憲法審查，或主張其所述已屬具體，且聲請未逾期；或請求再次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為審查，性質上均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與上揭憲法訴訟法規定有違，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聲請人姓名	
1	施老安	
2	張本武	
3	李國雄	
4	吳松溪	
5	沈國凉	
6	林寶英	
7	張勝騰	
8	洪淑姿	
9	簡美玉	
10	王梅南	
11	洪玉美	
12	李玲珍	
13	洪樹分	
14	王滿惠	
15	王芳惠	
16	潘惠珠	
17	張彩真	
18	吳英華	
19	吳英嫻	
20	許月媚	
21	吳義祥	
22	陳淑珠	
23	莊畹香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8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06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06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9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08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08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9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60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9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710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9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71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年審裁字第994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字第744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49條之3、第102條及第176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07 號

聲　請　人　許晉端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25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前因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68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違憲審查，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25 號裁定再次提出陳述意見略以：聲請人因錯誤事證遭誤判成冤案，符合聲請再審事由，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34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85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12 條等規定，違反無罪推定、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且其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向憲法法庭所為之聲請為合法，未逾越法定期間等語。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持系爭判決、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25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08 號

聲　請　人　吳美華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38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前因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3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受理，聲請人再持系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查復系爭裁定對聲請人該次聲請意旨是否理解有誤。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0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教師法之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25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77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迴避原則、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泛言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10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為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06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06 號裁定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等規定，剝奪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係就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1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17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17 號裁定適用憲法訴訟法之規定，剝奪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係就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1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65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101 條、第 102 條與第 176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1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41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41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39 條、第 59 條及第 60 條第 7 款等規定，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爰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1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53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53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39 條、第 59 條及第 60 條第 7 款等規定，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爰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15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08 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惟憲法訴訟法第 1 條至第 95 條規定均未規範法官故意不作出裁定時人民之救濟途徑，違反比例原則，並牴觸憲法保障人民之平等權及訴訟權，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綜觀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16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74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74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39 條、第 59 條及第 60 條第 7 款等規定，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爰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21 號

聲　請　人　張淑晶

上列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聲請再審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監簡抗再字第 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查核監所之作業遲延，即作成不利於聲請人之判斷，侵害受刑人之司法權益，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綜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之真意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合先敘明。

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

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22 號

聲　請　人　陳瑋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3 年度金訴緝字第 3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聲請人所犯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罪行為數認定有誤，導致科刑過重，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現繫屬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故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其聲請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23 號

聲　請　人　謝汶樺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請再審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變更解釋及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938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2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使刑事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縱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而諭知定期失效，亦不得由檢察總長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且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第 188 號解釋（下合稱系爭解釋）已公布逾 40 年，有聲請變更解釋之必要，亦請求變更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下稱系爭憲法判決），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變更解釋及判決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判決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而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

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第 3 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應以系爭裁定一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二）系爭裁定一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況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尚不得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系爭解釋及系爭憲法判決未就系爭規定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況系爭解釋及系爭憲法判決公布後，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並未有修正情事，相關社會情事亦未有重大變更，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變更及補充。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24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罪聲明疑義提起抗告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核聲請書所載，僅泛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4 年度抗字第 5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至第 486 條及刑法第 41 條等規定，未由法官決定是否准許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而違憲，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持見解及何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2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83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2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09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2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44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28 號

聲　請　人　許澤云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自字第 1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聲紋並非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之個人資料，係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隱私權、資訊自主權、人格權等，有根本上錯誤之理解，牴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

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人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2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45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3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聲請人不得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81 號裁定，爰依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3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712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核其聲請意指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另就系爭規定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規定無涉。是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皆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